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涉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